

聲請調解書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			
		收件編號：		案號： 年 調字第 號			
稱謂	姓名（或名稱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	聯絡電話
聲請人							
對造人							
上當事人間為		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如下：					
<p>時間：</p> <p>地點：</p> <p>事由：</p>							
<p>（本件現正在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地方檢察署偵查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地方法院審理中，案號如：_____）</p>	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						
<p>此致 臺中市西屯區調解委員會</p> <p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聲請人： 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</p>							

- 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稱謂「當事人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之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辯論終結，不得聲請調解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起記明。